續禮記集說

續禮記集說卷九十四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問喪

吳氏澄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故祖免杖之意服問三年則是專問一事故問字當在下此篇設五或問喪事故問字在上

姚氏際恆曰問喪者取後或問名篇方性夫謂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即鄰里問之之事曲說非理此篇言喪只重一哀字與喪與其易也甯戚喪及致乎哀而止同義不悖聖賢之旨

陸氏奎勳曰假問答以發明喪禮亦訓傳之一體也

嚴陵方氏云鄉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即問之之事故以是名篇何見之拘墟乃爾

姜氏兆錫曰篇中凡八節內四節設問以明喪義故以名篇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于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姚氏際恆曰按素問云藏精于腎恐則精卻故此爲

傷腎又云肝主身之筋膜肝熱則筋膜乾故此爲乾

肝又云有所亡失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

焦故此爲焦肺用字皆切實有證陸農師曰傷傷而

巳乾爲甚乾猶可也焦又甚失其義矣鄰里爲之糜

粥以飲食之卽承上不舉火三日言三日不舉火言

其經鄰里勸助飲食言其權勸助者鄰里之義食不

食在己固不相妨也孔氏慮其與三日不食之義相

妨故又指爲旁親以下如其說全與上文不接矣且

期功之喪三不食再不食而巳乃勤須鄰里爲糜粥

豈近人情甚矣孔說之固也

陸氏奎勳曰孝子初遭喪三日不食恐其以毀滅性故鄰里有爲粥以食之禮曰不舉火者甚言之耳豈遭喪而可斷火三日乎孔疏乃謂旁親以下食不可靡故鄰里爲糜粥以飲食之說亦拘墟

姜氏兆錫曰雞之爲笄謂骨笄也斯之爲纚謂韜髮繒也親始死子去冠惟留笄纚也徒空也無屨而空跣也深衣前襟曰上衽恐號踊履踐故扱於帶又兩手交以拊心而哭踊也糜厚而粥薄以飲厚以食也此言始死也

方氏苞曰有人遭兄之喪腹中若多蟲之動自丹田

之右逆上達左脅轉而右旋偏于脅脇以藥石攻之不效醫士楊芳初問之曰此喪禮傷腎乾肝焦肺也起自丹田之右腎氣逆也達于左脅肝病也旋偏于胸膈肺病也故先王制禮辟踊袒號以動體安心下氣叩之衆以父母在不敢號踊以相感動哽咽而致此當其時不知用此故成痼疾惟熊經鳥申久而後可漸減也其人因學導引之術微有瘳氣結而不通者終其身喪事充遽親者致其哀內外御者各有執事無暇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庶民則五家之鄰可其庶士則二十五家之里始足以周事先王教民以

厚自死喪相恤故感人者深而成俗易矣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

愾焉心絶志悲而已矣斂力豔反柩其又反遡反木反殷音隱壞音怪辟婢足反下同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同張敷亮反愴初亮反

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戚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其褻也故發胷以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堂不見入室不見皆皇皇意殷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聲

吳氏澄曰此言旣斂至斂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啟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故哭踊無數惻怛同心煩懣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動庶可安靜其心使不煩懣降

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而高女踊足不離地

殷殷田田㘣崩倒之聲

彭氏絲曰殷殷田田皆謂女子

姚氏際恆曰安心下氣應志懣氣盛袒踊則志之憤懣者藉以舒故曰安心氣之盈塞者藉以達故曰下氣皆情之自然與勢之不得不然者此最善體貼以爲言也而其痛深處亦正在此不知者認安下爲善字而疑之故郝仲輿以記文爲迂而吳幼清解安心爲安靜其心也　又曰上言男袒此言婦人不宜袒而其哀則一發胷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

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此言送葬

反哭之義精即易傳所謂精氣爲物之精若有物焉

故曰迎以孝子之情言于理固無礙

姜氏兆錫曰哭踊本有數此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

也下之言降也本是悲哀所發亦以動體安心下氣

矣發動也擊拊也即下所謂辟也爵踊似爵跳不離

地也殷殷田田擊聲也此言歛也　又曰望望瞻望

之意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惚謂恍惚愾謂

慨歎也此因歛而言葬也

方氏苞曰止謂附身附棺之事皆畢更無可以致愛

于親唯自盡其哀而止耳雖心絕志悲無如之何故不得已而以鬼享之也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于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徼古堯反壙古晃反苫始占反草也枕之鴆反塊苦對反

吳氏澄曰心悵恨愴悽恍惚嘆愾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于是虞祭以安之

姚氏際恆曰此言虞祭至終喪之義

姜氏兆錫曰勤謂憂若苦也此言反哭以至終喪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傴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惟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

泣悲哀稽顙觸地拜無容哀之至也

免予則曰此非禮經意也禮禿者不免謂其無紒可曉故不免也又或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洵如經言則不止于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爲釋也程子曰衰經冠裳俱有制而袒免則先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是免用麻也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麻也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子曰禮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

袒而婦人髽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爲免子則
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髽對者也髽不止于除笄而
免獨止于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
登臺履薪使以免服衰絰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子
又釋喪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
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之予則曰此又非也
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免與括髮不同不可以
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爲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
髮者焉屬及五世之喪是也程子復終言之曰予疑
鄭氏故著此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予則曰甚矣程

子之好學也雖然鄭之距古遠矣程子與予之距鄭氏也又益遠先儒之立言也雖不能無純駁而其音釋必有所師承未可遽以為疑也幸而程子尚有所待故予得其臆說如此予非博者也蓋能信經而不惑者也

朱氏軾曰喪至于哀哀不關于袒免踊否是以女子不袒而發胸男子不袒免踊而稽顙觸地不得以其不袒免踊而謂非哀之至也

姜氏兆錫曰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家室之計謂資財之用又曰免而袒袒而踊禮之次也疾

則廢禮矣女子擊胸傷心男子稽顙觸地不備禮在其中矣註曰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爲一耳

方氏苞曰居如考工記居材居角之居安置之義也言冠爲服之至尊不可安置于肉袒者之身故爲免以代冠也禿者不宜廢袒踊餘皆然注有一疾則并廢其二似不若陳氏集說爲安下文云不可以備禮則非全廢明矣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爲于僞反

劉氏曰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雖去冠猶嫌于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爲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于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姚氏際恆曰言免爲不冠者之所服人遇凶禮不冠則加免免所以代冠也然則亦有未冠而免者童子是也禮曰童子不緦惟當室緦凡緦者必免苟童子當室則免而且杖矣解者多不甚楚故詳之本是言免末增出杖守又起下文杖之意妙義環生

毛氏奇齡曰童子唯三年之喪則制縗服喪大記曰子幼以衰抱之是也然雜記曰童子不哀不踊不杖

不菲不廬則但一制衰而他不及爲若餘親則皆不
能如所服之服獨喪服記云童子唯當室緦言童子
唯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而當室者則與族人有往來
之禮故當爲族人制緦服而他卽不然今並無持重
當室之童子矣則旁親之服可不設者但喪服篇小
功章又有昆妹爲兄姊服小功則七歲已制服矣故
晉劉智謂七歲曰悼刑與禮皆所不及應八歲制服
而矣徐整問射慈則直謂六七歲雖未爲童然布深
衣可服也今無問褎與深衣童服若何大抵三年則
孩抱服衰否則六七歲以上至于十五卒以布麻仿

深衣之制而輕重服之何不可乎

姜氏兆錫曰去冠則必免者雖去冠猶嫌于不冠故加免也惟童子本不冠故不免然爲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矣以童子之緦考之可也禮童子不緦以其不能哀疎也而當室爲喪主則備成人之禮而緦矣緦與免其義一也且不特緦焉而已童子不杖亦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并爲之杖則其免益可知矣未冠者之免且如此況成人而冠者乎

李光坡曰恠成人袒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袒亦著免故問之不冠者之所服謂童子未冠故著免也緦者

其免謂爲族人緦者由爲父母著免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姚氏際恆曰言喪以哀爲主哀從人情而出于天地皆無與也可謂眞實切至之言

陸氏奎勳曰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謂人情隔于天

地者知其于一貫之道尙未豁然

姜氏兆錫曰方氏曰服母之喪當父在之處則不敢以杖扶病恐其感尊者故也事莫遽于喪而反不趨以示不遽者亦不欲以喪容感之也孝子之志以下又申杖以總申之

服問

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

姚氏際恆曰按篇名服問以其有章引傳文四句作問而答之以其義故名服問不必文中定露問也說者謂本有問辭記者但記其所答之辭不復記其所

問殊無謂　此篇周詳精確多捜括零星事義爲喪
服禮文之所未備者誠可尙也且說典制之文而能
絕去板腐委致橫生亦是周秦妙筆恨其不能多耳
陸氏奎勳曰儀禮喪服一篇漢人以爲子夏傳此亦
倣其體而爲之然殘缺失序覽之未能慊心
姜氏兆錫曰篇中凡三引傳首引傳四條爲一章次
引傳凡十五條爲四章末引傳一條通釋義例爲一
章并六章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爲
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

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

呂氏枏曰婦人爲夫祖父母世叔父母皆視夫降一等夫之所尊皆先我而有也我自外入也兄弟之子婦女適人皆視夫不降夫之所親皆後我而有也彼自內出也

姚氏際恆曰此所謂傳蓋古書舊文如後人亦稱經書爲傳不必定是傳也若謂此文爲大傳所有郎是大傳下節非大傳所有而稱傳則如何　又曰公子

之外兄弟謂母舅之子及從母之子也此等皆稱外兄弟其服相爲緦喪服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故夫與母舅之子及從母之子爲外兄弟皆服緦妻則無服今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而妻爲之服緦是從無服而有服也鄭氏直謂外弟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謬郝仲輿謂即公子妻之兄弟不言兄弟而言公子者從夫也改易本文之稱亦謬

徐氏乾學曰庶子爲父後妻應爲其姑降緦

陸氏奎勳曰經文不作歇後語當云爲公子外兄弟之父母而傳寫脫誤耳

姜氏兆錫曰陸氏曰外家之黨謂爲外兄弟儀禮喪服傳曰何如則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其可也臨川吳氏曰禮雖有小功以下爲兄弟之文然稱外祖父母從母爲外兄弟終是未詳其義蓋謂外家之親而服小功兄弟之服者故以兄弟稱也此章論公子夫婦之從服

任氏啟運曰按傳亦舉四者爲例耳孔云母爲兄弟之子大功而子止緦亦從重而輕兄有服而嫂無服亦從有而無妻不服夫兄弟而服娣姒公子於外祖父母從母無服而妻緦亦從無而有類推之可也

方氏苞曰公子于期大功降以爲尸也外祖父母妻之父母服輕且外喪無妨于爲尸而不服何也君在爲母練冠君沒大功而服母妻之族則推之無本矣女君之服不降其私親以于母得遂也公子之妻服公子之外祖母以于姑得遂也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吳氏澄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母之黨毋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祔

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服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于巳母之黨故不服也

陳氏澔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姚氏際恆曰母死與其母皆指親母註疏是陳可大謂母死爲繼母其母爲出母謬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必不倘爲其黨可知不因厭于繼母也若因繼母死遂爲出母之黨不爲繼母之黨服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矣因思記中每有可爲兩解之文推取一解之合理者可也然于此正見古人立

言之妙大抵其文不爲徑露多委婉含蓄故也若一見衆口僉同別無他解者其理雖正而其文則索然寡味矣此段句法亦蟬聯摇曳

顧氏炎武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絀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汪氏琬曰宗無二統外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後服者所後亡則已前母旣亡如之何其服與又曰鄭康成謂外氏不可二也便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于已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慈

母之父母與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爲人後者
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大謂之如母與者葢其父母之
文同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爲繼母之黨服虞
喜謂繼有十繼母惟當服亥其母之黨此說殆近是
矣
陸氏奎勳曰陳氏集說以母死爲繼母死其母爲出
母于義甚疎吳氏曰謂巳母死而父再娶巳母祔廟
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
母之服雖同巳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于巳母之黨
故不服也得其旨矣

姜氏兆錫曰亦稱傳曰者方氏謂此雖非大傳之文而亦舊傳所說也母死之母謂繼母其母謂出母此章論繼母出母之黨之服也

方氏苞曰此與父在爲母期同義皆以義之重而奪恩也蓋母出則繼母父之配也宜奪因母之恩而服繼母之黨若母死則父有受于考祧妣祔于祖廟之初配矣故不服繼母之黨以明其義而繼母之服仍一同于因母以篤其恩所以義盡而仁至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孔氏頴達曰皇氏曰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知其期喪未葬以前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顈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顈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顈之前得爲三年之喪而行練也　又曰經稱三年之喪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故不特言服父衰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

朱氏軾曰三年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其帶一也而

必帶其練之故帶者重父也絰期之絰者以三年喪既練已除絰也服其練之功衰者三年喪既練所受之功衰七升期既葬之受衰八升以重包輕也

姜氏兆錫曰此言三年喪之練後當期喪葬後之變服也禮三年喪之遭喪其變服有三節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三年之麻絰自留在首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間傳篇所謂重者特輕者包是也此第一節也至三年之喪既練而遭期之初喪則一以新麻易之

雜記所謂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可推矣此又一節也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亦既葬則期喪亦當易麻帶爲葛帶之時以麻葛言之未葬得以新麻同包舊葛而既葬則不得以新葛厭爲葛以大小言之未葬得以麻同包舊葛而既葬更不得以小葛包大葛故前此盡變三年喪之服今復反服三年喪之服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名功衰者三年衰喪之練衰其升數與大功同故也此又一節也此皆男子之制若婦人盡期經三年之故葛經而帶期之麻帶與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崔氏靈恩曰此承前經言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

朱氏軾曰三年之喪既練又有大功之喪既葬則帶其練之故葛帶所以然者以大功帶三寸有餘練帶四寸餘以重包輕也練去首經應經大功之経乃亦經期之經者凡帶小経五分之一禮也今大功既葬之經四寸餘練帶亦四寸餘是經帶相等故進而経期之五寸經以五寸較練帶之四寸爲五分大一故衰則三年練之衰卽功衰也則亦服其故焉已爾

小功無變也

彭氏曰此言三年練後遭小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姚氏際恆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註疏亦謂帶其葛帶絰期之絰若是則兼承父練母葬言然不若單承父練言語意爲協謂三年喪練後遇大功之喪始死亦麻既葬帶其故葛帶而絰大功之葛絰服其功衰故曰亦如之也

姜氏兆錫曰此言三年之練後當大功之葬後亦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絰大功之麻絰也若遭小功之

喪則不以輕累重而未葬以前無變于前服矣又何
反故服之可言乎言小功無變則緦可知矣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姚氏際恆曰永上三年練後遇大功以上之喪言也
大功以上之喪始死其要絰之麻不斷本得易三年
之葛帶蓋麻之有本重于三年之葛故也若葬後則
仍帶其故葛帶矣　又曰郝仲輿曰喪服小記云斬
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
兼服之卽此也按郝引彼證此皆誤
姜氏兆錫曰本謂根也大功以上之喪其絰帶留麻

根爲之皆謂之重服故大功初喪得以麻帶變三年之葛帶言變三年之葛則期葛之得變又不待言矣此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也

方氏苞曰期之葛則麻同兼服不得言變變三年之葛者練後葛帶未除遇大功新喪則以麻帶易之所謂麻葛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于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姚氏際恆曰又承上言三年練後遇大功以上之喪麻有本者既變三年之葛帶矣則小功以下麻斷本

者情輕無變三年之葛帶可知然亦有變者首絰是也蓋以練無首絰惟有冠于免絰之者于初喪嘗免加小功之麻絰此謂殮時也既免去絰者謂斂畢也每可以絰必絰者謂殯葬時也既絰則去之者謂殯葬畢也凡去絰之後皆仍服三年練冠故下節又以小功不易喪之練冠明之　又曰既練遇麻斷本據義當云既練遇小功之喪耳今以麻斷本代小功之喪既使文不平衍又兼小功之喪麻斷本又對大功之喪麻有本殊妙于免絰之以下句法層叠音節歷落亦可玩

朱氏軾曰既免謂已過免時也凡免必絰而絰不必皆免既練過麻斷本之絰爲免設非變服也故不免卽不絰

姜氏兆錫曰麻所謂澡麻斷猶去也小功以下喪澡麻斷本皆謂之輕服故其喪不得變三年之葛帶卽葬後當三年喪之練後亦不得絰小功以下之麻絰也但其喪有事于免則亦加小功以下之絰而免後則脫去之耳此蓋每當絰必絰而既絰則去非一事爲然也此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因其初

葛帶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以有本爲稅

姚氏際恆曰又承上恐人以練冠爲可易故申明之小功不易喪之練冠申明上旣免去經旣經則去之之義也如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經申明上于免經之每可以經必經之義也兼言緦者恐人以免經不及緦故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則大功可易矣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此言首經也因其初葛帶者前以期初喪用麻變葛旣葬還舊葛故曰故此小功以下初喪亦不變葛故曰初上言

小功變正指此何也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況三年乎此以麻之無本故與葛同若大功之麻得變三年之葛則以有本者重于葛乃爲之脫葛耳此言要絰也稅音脫鄭孟子不稅冕而行之稅下卒哭之稅及稅齊衰皆同鄭氏謂易方性夫謂息皆非

姜氏兆錫曰易猶變也又承上文言小功以下不變三年旣練之冠惟當免時則首暫絰其緦與小功之麻絰而要自因其三年之葛帶凡所謂無變者如此是雖緦于小功小功于大功其本服輕亦不相爲變

矣況緦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帶哉稅亦變也

方氏謂以此易彼之義麻惟有本者得變而稅耳則澡麻斷本者豈可變乎此又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而澡麻斷本者無變之意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姚氏際恒曰又承上言緦小功不得變三年之葛而亦有得變者殤長中是也殤長中本服大功降而爲小功男暨婦長殤緦婦中殤于是以殤服麻絰帶變三年之葛終此小功緦月算然後乃反三年之葛夫麻以有

本爲重方得易葛此無本得易葛者是非重此無本之麻乃爲降服小功緦無卒哭脫麻之禮故以麻終月數也若大功下殤降服緦麻雖亦無卒哭之稅然情輕則否降服緦與成人小功以下等則又以麻之無本而不變所謂小功無變者也　又曰以上四節會合諸解而折中以鄙意似較明于此見古人言禮委曲周詳妙義如環豈後人所能及

毛氏奇齡曰傳以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但家語女子十五而嫁劉譙周謂十五以上皆可婚

娶則十九至十六非殤矣且十六成丁有成人之稱
獨十五尚童歲耳晉袁准作喪服傳改云十五至十
二爲長殤十二至十爲中九歲至七爲下六歲以下
無服
姜氏兆錫曰算數也凡本服期之長殤中殤男子則
爲之降服大功婦人則爲之小功本服大功之長殤
中殤男子則爲之降服小功婦人則爲之緦九月七
月五月三月其月數也凡此之殤皆得以其麻帶變
三年之葛帶直至終竟殤服之月數乃還服三年之
故葛帶此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由重降輕其服自

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故也下殤則年幼而不變矣凡年十六至十九爲上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而下殤則年八歲至十一耳然上文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若今降小功緦之殤麻既無本徒以無卒哭之稅而變故云非重麻也至齊衰之下殤降在小功者麻亦有本喪服小記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是也其麻既有本則下殤亦得變三年之葛又未可執一以例耳此章論五服之喪相遭之變服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

服

姚氏際恆曰據義當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期耳乃取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之禮比夫人爲天子之禮而曰夫人如外之爲君也古人說禮說服制必不欲爲板腐如此所以其文千載如新使後人爲之甫出數語便已陳爛矣　又曰君爲天子三年孔氏謂此喪服正文爲喪夫人如外宗之爲君起文不知此兼爲世子不爲天子服起文也　又曰郝仲輿曰世子不爲天子服此禮近迂大夫之適子爲君服如士安得諸侯世子于天子獨無服乎愚按世子若爲天子服

亦斬則是有二君矣非大夫之適子可比也記文此句大義森然直發諸喪禮所未發郝妄駁之不可不辨

姜氏兆錫曰君謂諸侯也外宗謂君外親之婦也疏曰外宗爲君服期諸侯夫人爲天子亦如之也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故遠嫌而不爲之服但如畿外之民而已

方氏苞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雖先君既薨必三年之喪畢類見而命于天子然後得嗣國若爲世子而不終則庶人也安得遽以重服服天子乎大夫之

適子則教于成均矣不帥教而屏之遠方鮮不爲士
者故得爲君大夫大子如士服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姚氏際恒曰夫人妻卽諸侯夫人云夫人妻者言之
法蓋夫人主他人言妻主君言若單言夫人則與下
子與婦不類若單言妻又非記者所宜稱故曰夫人
妻諸儒皆不喻鄭氏謂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
人爲喪主夫大夫以下三人爲喪主何必見乎陳可
大謂夫人者君之適妻陸農師謂曲禮云公侯有夫
人有世婦有妻有妾皆非

姜氏兆錫曰夫人妻者夫人爲君適妻故兼稱也太子君之適子卽世子也適婦其妻也三者皆正適故君主其喪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姚氏際恒曰此因世子不爲天子服恐大夫之適子亦不爲君服故特明之鄭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此說亦未然大夫固不世卽大夫世亦不嫌唯爲君乃嫌耳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朱氏申曰此可爲僕從主服之例

姚氏際恆曰古最嚴嫡妾之辨如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庶子爲後母爲其母緦及于後代法制彌寬庶子皆得爲其母三年矣此節之義註疏引春秋夫人風氏薨主穀梁子爵于母以妾爲妻之辨而以左氏子以母貴公羊其母得夫人之說爲非然由後世觀之則左氏公羊之說豈嘗非耶　又曰唯君所服服也說近習便覺娬媚

毛氏奇齡曰庶子于生母本屬三年而苟爲父後則直繼世爵公羊所云母以子貴縱不能加並無減禮

而喪服于緦服章有庶子爲父後者爲母一條此戰國後禮與春秋夫子之經並不相合故漢晉以後未嘗依行夫爲後者傳重也傳重孰有如諸侯者春秋十二公杜預謂惟莊公是適夫人適子餘皆庶子也然而其庶母卒時夫子必一書曰夫人再書曰小君未嘗有異詞何也晉范甯註穀梁傳謂宣公于生母之喪如齊朝聘爲非禮而在漢許愼則引左氏說曰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爲朝會非禮則竟明指曰三年然此猶儒者之言也若昭公十一年公生母齊歸卒經書五月夫人歸氏薨九月葬我

小君齊歸而是時昭公不戚晉叔向曰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不顧親也在晉叔向賢大夫最知禮之人而其言如此是母以子貴傳有明證非復戰國後儒所爭可知矣況鄭志趙商挾禘祫注春秋魯昭十一年夏夫人歸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祫禘之月以此爲準此在後漢去古未遠其文必重有據者是三年服喪且按月數吾故謂春秋一書子夏不能傳則儀禮喪服徒冒子夏名傳者自可不容置喙矣乃歷漢晉唐五代去古猶遠而欲以巳意篡孔子之書不亦異乎

姜氏兆錫曰儀禮喪服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

臣服末之閒也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

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錫思歷反爲于僞反

彭氏曰錫衰謂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其布使之滑

易也

陳氏澔曰弁絰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絰其上

姚氏際恆曰夫人相爲亦然與雜記大夫哭大夫弁

經與殯亦弁絰同　又曰朱仲晦曰古人君臣之際

如君臨臣喪坐當撫心要絰而踊今日之事至于死

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于舊執政亦嘗親臨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古之君臣所以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衛氏集說載此條愚按此言爲失後世禮每事多不如古不獨此一事也儀禮禮記之言周世多同姓爲大臣春秋時諸侯之卿大夫亦然故容有此隆禮若槩以此責後世人主亦恐未當且臣爲君斬衰三年不知後世爲臣者能盡行否亦曾反身而思之乎又此說不形于章奏而私存簡冊以彰其時君上之失亦非賢者所爲也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上下內外相爲之服

凡見人無免絰雖朝于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姚氏際恆曰此稅字是脫字鄭氏此處以爲猶免前又以爲猶變何也于經言免于齊衰言脫用字自有義不得以脫爲免以免爲脫也　又曰傳語甚妙如此則見奪喪之事使之者與爲之者皆非矣

姜氏兆錫曰見人謂往見于人也免釋也君子謂公也經重不可免故入公門亦不免但脫齊衰而已此所以謂之不奪也檀弓下篇士唯公門脫齊衰喪大

記弁經帶從君之戎事是也　此章言喪服不輕釋
凡本皆傳文末復引傳以釋之者亦儀禮喪服以傳
釋傳之例也
方氏苞曰古者大國不過三卿五大夫王事邦交國
政豈容弛置既葬之後入圖公事不得朝于君先王
制禮期之喪有稅衰而無免絰三年之喪衰絰而朝
使爲人君者知臣以國事而不得遂其父母兄弟之
恩所以視臣如手足也爲人臣者知雖迫國事而仍
不奪其父母兄弟之恩所以視君如腹心也且知圖
國事尙衰絰于君前則歸至其家居處飲食哭泣思

慕容貌言語有不稱其服自覺仰愧于天俯怍于人
又所以使之內省其哀誠也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列音例本亦作例
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劓辟千剕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斬衰章爲某人等齊衰章爲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劓剕宮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于在上之例由

重而減輕則附于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足矣

陳氏澔曰罪重者附于上刑罪輕者附于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于親小功以下附于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姚氏際恆曰人遭大喪如獲大罪遭小喪如獲小罪故稱棘人稱戮民凡衣冠飲食居處貌言一切示異不得齒于平人之列此以罪對服言深得聖人制服之精意而數亦適合故于篇終言之解者但以墨劓

荆宮大辟之五者合斬齊衰大小功緦之五者猶未夢見作者之意也　又曰列註疏讀如字謂等比是也釋文云列徐音例本亦作例愚按古無例字後以列加人旁作例

朱氏軾曰列等比也無正條故取上下相等者比而行之

姜氏兆錫曰此章通言喪服相爲附比之例

續禮記集說卷九十四終

續禮記集說卷九十五

仁和杭世駿大宗

間傳

吳氏澄曰或曰間當讀爲間厠之間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厠于喪服之正者也故名間傳云

姚氏際恆曰間字未詳鄭氏謂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以間爲平聲吳幼淸謂當讀如間厠之間儀禮喪服正經自有正傳此篇非正傳而厠于喪服之正傳以間字爲去聲鄭說猶近之吳說甚鑿篇中言哀之發

于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凡五叚其格制雖本于
荀子禮論而辨别喪服倫等細密周詳較荀本但以
吉凶憂愉分别爲說者不殊胥壞于此見古人亦脫
胎舊文其妙如此此篇立說較喪服傳雜記喪大記
諸篇爲嚴立訓垂範備嚴毋寬君子有取焉今于下
文諸篇細爲較論以見異同學者詳之
陸氏奎勳曰集說補正云鄭氏以爲名閒傳者以其
記喪服之閒輕重所宜或曰當讀爲閒廁之閒而廁
于五正色之閒色非釋經之正傳而廁于喪服之正
傳故名閒傳也余謂此篇所舉自斬衰以至緦麻聲

容飲食居處各有差等或說所讀字音則得之矣其
義甚謬不如鄭說猶能畧觀大意
姜氏兆錫曰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閒輕
重所宜也愚按間如孟子其間不能以寸之間猶俗
言間架相似蓋分限之意也此篇所傳乃明五服喪
制其分限之井然者如此故以名篇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
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苴七余反見賢遍反齊音咨衰音催枲思里反
吳氏澄曰儀禮經斬衰苴絰杖齊衰牡麻絰傳曰苴

麻有蕡者牡麻枲也斬衰服苴謂衰裳絰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枲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于斬衰絰不用苴而用枲若苴若枲貌各如其絰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無歡欣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緦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于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于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云可者微不滿之意容體者謂儀

一容形體之見諸外者也

姚氏際恆曰首猶先也若苴與若枲爲一類若止與容貌爲一類若止謂不爲容若休止之狀小功緦則容貌可也

朱氏軾曰首當讀去聲謂表而出之也

姜氏兆錫曰服苴吳氏謂衰裳絰杖並苴色也衰裳絰皆苴爲之杖則竹爲之狀類苴故亦名苴也首者標表之義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絰杖俱備苴色而貌醜惡也苴麻之有子者色蒼黑枲牡麻也色蒼黑而淺若苴若枲者貌各如衰

經之色也若止者貌雖不如苴枲然亦若有所止而不肆容貌則貌有容色矣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于聲音者也

偯子起反說文作悠

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

姚氏際恒曰偯鄭氏謂聲餘從容是陳可大謂餘聲之委曲仍粘帶上三曲爲說非也哀容謂哭時但爲

哀容可也正對映上容貌字彼言平時此言當禮節時也孔氏謂哀聲從容以容貌之容爲從容之容卽用鄭解偯字之說非也觀此文往而不反而反爲一類三曲而偯哀容爲一類則上節若止與容貌爲一類可知矣按上兩節所言容體聲音此亦據行文寫意法如此不必泥父母之喪其容與聲果有刖乎三曲而偯豈必眞有曲折之數所可法者耶

陸氏奎勳曰此儀容之容集說以爲哀聲之從容非是

姜氏兆錫曰若往而不反氣絕而不續也反則微續

矣聲三折爲三曲其餘聲委曲爲偯哀容謂哀聲從容也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于言語者也

吳氏澄曰緦麻凡事陳說而議但不議及于作樂歡娛之事耳

姚氏際恆曰雜記下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此以雜記之對爲斬衰不對惟可以唯以雜記之言爲齊衰不言惟可以對較雜記爲嚴且有分別作此篇者必在雜記後何以知之以雜記不分斬齊而

此分之且其說較嚴也孔氏謂雜記之對對有服之親間傳之對對疏遠賓客雜記之言言已事問傳之言言他事皆武斷曲說或謂間傳爲人君喪禮雜記爲士大夫喪禮者尤謬大抵古人立說各有其義後人豈可妄爲附會而同之且此兩篇所記言語之節亦類寫意法親喪固所自盡第存其訓說任人擇用可矣非必如衣服飲食之不可稍有踰越也解者泥之便失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

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于飲食者也與音預溢音逸莫音暮食音嗣

王氏肅曰滿手曰溢 案辨詳大記

朱氏申曰斬衰既殯則三日矣故可食粥

吳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與斂焉則爲之一不食

姚氏際恆曰喪大記云期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

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喪大記言期此言齊衰承斬衰而言則是爲母也自應不同惟喪大記謂小功再不食緦麻壹不食此謂緦麻亦再不食較嚴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是插敘法易喪大記之緦麻壹不食者而別以士與斂補之妙絕

朱氏軾曰朋友雖以義合未嘗無恩子食于有喪之側不飽豈有朋友臨喪而不廢一食之理必云與斂者以與斂必平日親厚之人非泛泛交遊可比非親厚者不與斂而親厚亦有不與斂者與斂一不食則不與斂亦一不食矣

姜氏兆錫曰溢王肅謂滿手曰溢是也疏食麤飯也凡飲食皆繼不食而言所不食不飲皆因食飲而言

方氏苞曰有人居兄之喪父母憫之臨視而食以肉因不敢要節哭踊痞結隔噎踰年不能飲食膏滑張彝嘆曰先王之節喪食非獨哀死亦以衛生也哭泣辟踊所以動體安心下氣非愚陋邪淫之人而抑其哭踊強以肉食患必生為人父母者宜知之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禫大感反 案今本作有醯醬

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功既殯後同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姚氏際恆曰喪大記云練而食菜果食菜以醯醬此云大祥有醯醬較嚴喪大記云祥而食肉此不言食肉之期者其在祥之後禫之前與他篇或謂二十五月禫或謂二十六月禫此言大祥中月謂間一月是二十七月也亦較他篇爲嚴而義自正說詳檀弓孟獻子禫章此言初喪以後飲食之節

陸氏奎勳曰齊衰再期之喪十五月而服除是于期

年之後以三月當一期也三年之喪至重無加豈反
于再期之後以一月當期乎況中月而禫依王氏作
月中則文義顛倒改中爲終尤屬杜撰當從鄭氏間
月之說
姜氏兆錫曰此中上條也下二章放此
方氏苞曰山陰鍾曉母喪旣禫以未葬不肉食者又
數月及食肉輒腹痛疾乃食乾肉久之乃復常禮之
無微不達如此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稅絰帶齊衰之喪居堊
室芐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

之發于居處者也苫始占反塊古怪反說吐活反苄戶嫁反

吳氏澄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為君服父為眾子齊衰不居堊室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姚氏際恆曰苄爾雅說文皆謂地黃則以其苗可為席也鄭氏獨謂蒲苹不知何據恐亦以蒲可為席而附會耳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苄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楣音眉

彭氏絲曰倚廬釋見大記柱楣翦屏者謂于倚廬柱

楣之間翦去其所屏之草稍以泥塗之大記所謂既葬柱楣塗廬不于顯者是也期而小祥居堊室則芐草之上有席又期而大祥居雖復殯宮寢猶未備牀至大祥後間一月而禫禫始有牀也

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芐翦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爲異耳小祥後乃得居堊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緦麻初喪同也

姚氏際恆曰喪服傳云既練舍外寢此云小祥居堊室喪服傳云既虞寢有席此云小祥寢有席皆較喪服傳爲嚴而義自正陸農師謂傳寢有席爲天子此

爲大夫士未然儀禮乃大夫士禮也此言初喪以後居處之節

姜氏兆錫曰自上文唯而不對至此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微不同

方氏苞曰大祥居復寢謂外寢齊喪所居也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謂燕寢婦人進御之所也喪服傳既練舍外寢謂堊室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于衣服者也去起呂反

賈氏公彥曰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衰有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案慈母以重命不敢降亦與母同是以畧爲一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父在爲母爲妻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案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應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敢服小功

而服齊衰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父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餘皆降也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大功有降有正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族爲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又繐衰唯有義服衰四升半冠七升而已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如廣降有正衰同十一升有義衰同殤義繐布之衰冠降正義也皆同十五升之抽去其半而已　又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

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粗
彭氏絲曰案孔氏說去其半意專指緦朱子謂緦十五升抽其半則小功十二升其縷反多于緦有所不通蓋此去其半之文雖在緦麻十五升下其實斬齊大小功升數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緦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縷凡五服精粗輕重之等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
姚氏際恆曰儀禮喪服記云衰三升三升有半齊衰

四升大功八升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于喪服記斬衰少三升有半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蓋本喪服記爲說而排次之稍涉附會鄭氏以降正義三者配合尤非說詳喪服記

朱氏軾曰升登也成也今織具曰篾所以登絲而成布也篾四十齒爲一成一齒兩絲則一成八十絲矣三升者二百四十縷也緦十五升去其半則一齒一絲今單紗布是也事治也謂以水濯其垢又煮而練實之也陳齊衰以下各三等者降服重正服次之義服又次之斬衰義服則三升半緦則降正義同

姜氏兆錫曰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不言三升有半者省文也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若緦麻降正義並用十五升去其半服輕無文也有事其縷者煮治其縷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及織成則不更洗治其布也蓋小功以上是生縷生布而緦麻則是熟縷生布矣

方氏苞曰舊說惑于雜記大夫士異服之謬而曲爲之說曰衰同而布之粗細異不知五服中既分爲十

一等若更于閒增減升數以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庶人之别則每等中又分爲數等不唯煩碎難得其

宜而縷數所爭無幾其精粗亦不可復辨矣若升數

同則生麻爲縷更無術以别精粗盡未知雜記此數

條皆𢍰歆所僞亂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

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

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

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

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珮爲母之爲于僞反重直龍反纖七纖反要一遙反縞古老反纖息廉反

彭氏絲曰除服先重者卽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易服易輕者謂前喪爲後喪所變男子得易要帶婦人得易首絰詳見下文

吳氏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絰服葛首絰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女子唯去麻首絰服葛首絰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絰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絰不

除
姚氏際恆曰按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縓緣此云練冠
縓緣彼言衣此言冠也又縓只是一染之色爲淺赤
黃色註疏謂淺絳色則是三染之纁矣說詳檀弓所以來
郝仲輿縓緣近于列采無乃太驟之疑也大祥麻衣
鄭氏謂十五升布深衣蓋以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
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麻衣粗細當與朝服同是巳
又曰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孔氏曰麻亦未有采
緣哀情未忘更反服微凶之服按小祥練衣雖縓緣
仍著衰至大祥脫衰著細麻布深衣至禫而纖則用

帛矣除殺之節井然盡既脫衰著深衣不應更有采飾與小祥練衣之縓緣又自不同鄭孔未悉其由又誤以縓緣爲采色故多爲此迂曲之辭耳此言初喪以後衣服之節易服者易輕者因除服帶說出爲下文作起至末皆明此義

汪氏琬曰鄭康成謂二十五月大祥祭中猶閒也大祥之後閒一月禫祭故主二十七月三年問父母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祥而縞是月禫故王肅又謂祥禫共月鄭王皆本于禮而二義不同其往往相難晉初用王肅義遂以爲制宋永初元年黃門侍郎

王淮之上言王義惟晉朝施用縉紳之士猶多遵鄭義宜順人情使朝野一體是後遂皆以二十七月爲斷矣按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間月豈三年重服而不可用期喪爲準乎春秋文二年又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至是二十六月矣而公羊譏其喪娶由此言之固當從鄭義無疑先儒謂遵鄭者過禮而重情遵王者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爲孝乎其說是也又范甯夫曰禫祭名非服之色也今乃爲黲服三日然後祭此不經也按禮禫而纖纖非禫字之義及觀漢文遺詔纖七日師古曰纖者禫

也則其誤已久矣說文禫字從示從覃除服祭也釋名孝子之意澹然思慕益衰也

朱氏軾曰受成也繼也謂以後服繼前服也練冠縓緣練漚熟布縓淺絳色以縓緣練冠所以節哀也練衣以黃爲裏亦以縓爲緣至大祥衣麻衣反不黃裏縓緣者以大祥去衰非若練衣之爲承衰中衣也禫後纖冠纖冠之服素端黃裳也至吉祭而後復常又曰除重之重謂男子首婦人要承上文而言也易輕謂以後喪下服之麻易前喪上服之葛也記禮者恐人誤以輕爲男子帶婦人絰故于下節詳釋之

姜氏兆錫曰五服斬衰齊衰大小功葬後皆有受服不言大小功省文也禮葬而後虞虞而後卒哭而受服兼言虞卒哭者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以下卒哭而受服也其受各以冠布之升數爲衰服如斬衰三升者其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爲衰而以七升爲冠齊衰四升者其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爲衰而以八升爲冠也謂之成布者布三升以下粗疏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也葬後君子之要經婦人之首經皆以葛易麻故謂之去麻服葛葛帶謂男子之要經也首經要經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

而其帶單糾爲股兩股合股爲繩又二繩合爲一繩是爲三重也此首言葬時之受服也又曰小祥謂期年漸趨吉也黑經白緯曰練淺絳曰縓小祥時用練爲冠而其練衰之中衣更用縓爲其領緣當是時首之麻絰巳除而不除者惟要之葛帶耳蓋男子除首絰而不要帶若婦人則除要帶而不除首絰也此又言小祥之受服除服也又曰此申言小祥時除麻不除葛之義易謂易其所受也自本喪之去麻服葛而言謂之受自遭喪之變葛服麻而言謂之易也蓋男子重首絰而輕要帶婦人重要帶而輕首絰而除服

者先除重服故男子至練除首之麻絰而不除要之葛帶婦人除要之麻帶而不除首之葛絰也其易服者惟易輕服故男子至葬去要之麻帶服葛帶而其遭喪即以麻帶易葛帶婦人至葬去首之麻絰服葛絰而其遭喪即以麻絰易葛絰也又曰素縞謂縞冠素紕麻布深衣也白經黑緯曰纖疏曰再期二十五月則既縞冠朝服除要絰而行大祥之祭矣祭畢反素縞麻衣其服微凶者哀情未忍遽除也更間一月玄冠朝服而行禫祭祭訖則纖冠素端黃裳然後常所服物無不佩也此又言祥時之受服也　又曰拔

此節錯簡當在期而小祥節之下

方氏苞曰大功以上有受服者古者衰不脫非易衰不能服以終喪也小功以下無受服者喪期近而衰布密緻不必易也又曰親喪外除二十四月畢二十五月之首舉大祥之祭既祭服素縞麻衣至此月之末或踰月之首舉禫祭自祥至禫中間一月所謂中月而禫也如此則與二十五月而畢及踰月則其善也俱不相悖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

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麻葛重之重直龍反

陳氏澔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帶不變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郎帶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注云婦人大小功小功葛帶

彭氏絲曰間傳所云易服皆是重服喪遭輕喪之禮至于輕喪遭重喪則經文未載今舉一條見例假如

初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
製斬衰冠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
又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服
凡所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倣此故喪服小記云父母
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後事其葬服斬衰孔疏云父
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若爲
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重
姚氏際恆曰輕者包孔氏曰言斬衰受服之時遭齊
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
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絰而包斬衰之絰故曰輕

者包此說是重者特鄭氏曰重者宜主于尊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孔氏曰男重首特留斬衰之絰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絰按鄭謂特其葛不變誤也男子斬衰既虞卒哭首易葛絰婦人不葛帶要帶仍麻何爲併言葛乎疏又不分麻葛亦混葢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其葛不變婦人重要特其麻不變也徐伯魯曰男子輕要則繫齊衰之帶而兼繫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則著齊衰之絰而兼著斬衰之絰故云輕者包按豈有男婦繫二帶著二絰之理此說誤世尤甚不可不辨陳可大曰疏曰斬衰既練

男子惟有要絰婦人惟有首絰是單也今遭大功之
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絰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
絰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
帶首著期之葛絰婦人絰其練之故葛絰著期之葛
帶又曰疏言期之葛絰期之葛帶謂粗細與期同其
實是大功葛絰葛帶也按謂期即大功本孔頴達正義釋鄭注語今陳氏又以之
釋疏語也此是鄭仲興曰斬衰及期既練男絰女帶重者
已除獨存男帶女絰之葛輕者而又遭大功不斷本
之麻則首以麻易練冠要以麻易葛帶終算還服故
葛故曰麻也葛重也按此說麻易葛帶則單指男而

遺女矣盖既云女帶已除安復有帶乎此欲與註疏
立異而誤者故前列註語以見之孔氏曰麻葛兼服
之者卽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旣虞卒哭
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
葛帶其首猶齊衰葛絰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
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
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
也按註疏旣謂兼服之文不包婦人下兼服之服重
者則易輕者也又謂包男子婦人恐記文不當若此
參差盖男子首葛要麻固可謂之兼服婦人要麻不

易而首葛可易則首旣常服葛今又服麻亦可謂之
兼服也不得以辭害意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與喪記小
記同今多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
之麻同似稍混何則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
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則不爲同矣註因以服問
大功之殤長中補其說然本文旣無男言且殤長中
亦得變三年之葛豈特得變大小功之葛而已耶兼
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男子重首而輕要婦人重
要而輕首輕要故易要輕首故易首所謂服重者則

易輕者也前已有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一節此又言之者所以明兼服之義也其所以明之者恐人疑易服不可謂之兼服也易則兼以麻易葛卽可謂之麻葛兼服不必定是服麻又服葛而後謂之兼服也則上節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者包男婦而言可見矣記文正明此註疏自不察耳且若依註疏但解服重則易輕之義而不解服重則易輕爲兼服之義則是仍與上輕者包重者特無別不爲重複乎

朱氏軾曰此釋易服易輕之義何謂易服易輕者蓋

以後喪之麻包前喪之葛也後喪之麻何以包前喪之葛蓋以斬衰之葛與齊衰麻同下至小功之于緦莫不皆然故凡服皆以重者易輕者也斬衰卒哭男受葛帶婦受葛絰矣如遭齊衰之喪則以齊之麻易斬之葛麻可包葛也其男絰婦帶則不易也若旣練遭大功之喪則始而重麻旣而重葛重麻者旣練男除絰婦除帶故特爲大功新喪者麻其男要婦首之受葛輕于大功之麻故以功麻易受葛而上下皆麻焉重葛者大功卒哭男受葛絰婦受葛帶此本大功受服于斬衰之練無與也惟男要女首在大功亦應

一䆊葛而大功之葛輕于緦之葛則仍帶絰其故葛而不以後易前知重者之不易益知易者之必輕矣此條文意重重麻而以重葛形之至齊衰卒哭遭大功之喪初喪以大功之麻兼齊衰之葛至大功卒哭則以齊衰故葛兼大功之新葛上下皆麻皆葛與上文麻葛重同上言重者以特者之麻與易輕之麻重特者之葛與前喪不易之葛重故曰麻葛重此言兼者謂上下皆易始以麻兼葛既以重葛兼輕葛故曰兼兼卽易也包也舊註謂麻葛一時並服未嘗斬衰之葛與齊衰同一、殷申言所以重包輕之故解見小記

姜氏兆錫曰包之言兼特之言獨也斬衰至旣葬受服男子輕要巳服葛帶婦人輕首巳服葛絰而遭齊衰之初喪男要易齊衰之麻帶而兼包齊衰之葛帶婦首易齊衰之麻絰而兼包斬衰之葛絰是輕者包也其男子重首本有麻絰婦人重要本有麻帶而今遭齊衰之初喪則男首特留其絰而不易齊衰之麻絰婦要特留其帶而不易齊衰之麻帶是重者特也大功通謂大功以上也重猶疊也斬衰旣練男子除首絰惟有要之葛帶婦人除要帶惟有首之葛絰而巳而遭大功之初喪男子皆絰大功之麻絰而要復

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帶大功之麻帶而
首復以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是皆自葛而改服乎
麻也至大功既葬男子首仍大功之麻絰而要則反
而服練之故葛帶婦人要仍大功之麻帶而首則反
而服練之故葛絰是又自麻而還服乎葛也所謂麻
葛重也此遞明斬衰之喪遭喪之易服也兼服之郎
包也齊衰既葬而遭大功之初喪男要亦易大功之
麻帶而兼包齊衰之葛帶婦首亦易大功之麻絰而
兼包齊衰之葛絰是麻葛兼服之也上言輕者包下
言兼服之互文也以下文歷言麻同則兼服之又申

言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推之可見此又明齊衰之喪遭喪之易服也　按旣葬婦人易經而不易帶是檀弓所謂婦人不葛帶也而男子則易帶而不易經是男子亦不葛經也愚已于喪小記詳言矣而註乃謂男子服葛帶又服葛經婦人服葛經又服葛帶是爲葛重且又謂小功大功婦人亦葛帶也其錯繹經傳甚矣輕者包正兼服之之謂者以旣葬之葛與其初喪之麻粗細皆同義得兼包而自此易彼亦兼包之義也況節首以易輕爲問而因遞舉斬衰遭齊衰齊衰遭大功者以明俯易之義其下復歷舉斬

齊功之屬麻同相易者以明之不應斬遇齊爲一解齊遇功又爲一解豈但昧于男無葛絰婦無葛帶之制乎夫輕包兼服變文互釋經傳如此例者甚多鄭註于兼服明言服麻亦包輕之例而又爲之詞如此何哉又曰此歷舉前葛後麻之同明其易麻兼葛以見上文輕者包之意也鄭註云服問篇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是大功以下不兼服也今大功以下麻同亦兼服者蓋彼據正服言之而此指降服言之與凡降服重于正服服問篇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夫三年之葛且爲之變也況其

于大小功平又曰服重卽上文重者特也易輕卽上
文輕者包也惟重者特則輕者包此所以首絰要帶
麻葛兼服之也此又申上文之意以答前易輕之問
而答之也臨川吳氏曰馬氏云間傳一篇言哀者六
容體聲音言語內也飲食居處衣服外也登謂內外
哀情之發見雖皆初隆而後殺然記者記前三事之
在于身者但言哀之發于容體聲音言語而已不復
言其久而漸殺也記後三事之寓于物者則旣言哀
之發于飲食居處衣服矣而又繼言其遞變之節于
後者蓋在身之漸殺者隱微寓物之遞變者顯著也

至若篇末衣服一條則言重服自始及末之改變凡
飲食居處之變又加詳焉蓋喪之表哀正主于服故
六哀之序于所重者而終也
方氏苞曰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練時前
喪首絰既除又變腰葛爲麻是重麻也又曰三年之
喪既練期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大功
亦如之是既葬又重葛也註據此爲義所謂易服易
輕者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卽以包爲變易非脫
去也所謂反三年之葛卽以除後喪之麻爲反疏據
男子以婦人齊衰終喪不葛帶也蓋爲父母舅姑恩

義本重故卒哭不易要之麻絰兼服知非首要皆要加大功之麻者以下曰服重者則易輕者也知易輕爲包而非變者以上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也

三年問

朱氏申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故以是名篇

姚氏際恆曰此篇撮取荀子禮論篇之文輯禮者但見其言三年便以爲合于聖人之禮而不知其旨之謬于聖人也只合還荀子書爲得

陸氏奎勳曰其味甚淺若所云大鳥獸壹使足以成

文理人之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其立文亦甚拙故雖有議禮之博士不能止孝文之短喪

姜氏兆錫曰此篇設問以明五服之輕重而三年爲重故以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稱尺證反下同別彼列反

陳氏澔曰人不能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于斬衰時莫久于三年故

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

吳氏澄曰此因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五服之衆人言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爲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不可益之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理也

方氏苞曰貴賤謂義服篇中第言父母之喪者拨喪

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明于以恩制者則以義制者準此矣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創音瘡

吳氏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苫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飾也此正答重喪三年之義

姚氏際恆曰謂三年之喪爲稱情立文及飾羣皆荀

學下云哀痛未盡思慕未忘則非稱情可知又自相
左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即以二十五月爲禫
月較二十七月少兩月此固非矣而其所以立義尤
謬詳下後儒明知其非必爲之補救如張子厚曰三年
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此言除之于內吳幼淸曰大祥
後除練服去經杖則喪服畢矣其喪服後服至二十
七月禫祭畢而除者非喪之正服皆曲說也
姜氏兆錫曰人不能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
則親疏貴賤之等明而弗可損益之制定矣弗可損
者無過也弗可益者無不及也無過不及所謂大中

無易之道以治親疏貴賤之節而爲之喪紀也喪莫重于斬衰莫久于三年故此篇兼列五服而首自重者始也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斷丁亂反

吳氏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絰杖則喪事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于二十五月

彭氏絲曰吉服無頓著之理故聖人為是禪服與禪服使之得以從容去凶就吉其實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加此兩月者乃服已殺又能引之使伸于禮在凶與吉之間二十五月者喪之正服也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者孝子哀情未忘之餘服也

陸氏奎勳曰孝文短喪以日易月蓋黃老之學誤之也漢之禮家于親喪三年必欲舉二十七月之定制縮而為二十五月乃猶引夫子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之語亦為自露敗闕矣

姜氏兆錫曰二十五月而畢據大祥除服而言也蓋

再期而大祥爲二十四月計所歴爲二十五月又閒一月而後禫祭復吉實爲二十七月也斷猶除也旣練先除其重旣祥乃并除其輕也復之言還也先王禮以平哀而生乃還矣此先舉有巳有節之制以明無可益之義而起下文

凡生天地之閒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于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者之屬者莫知于人故人于其親也至

死不窮

姚氏際恆曰此篇僅此一段之文稍有致然總無關于大道也

姜氏兆錫曰此承上文未盡未忘之情以男弗可損之意也此三年者特先王爲之節耳若論情則鳥獸篤而況人乎是雖三年猶未盡忘而至死不窮也而可不及而損之哉

方氏苞曰窮盡也止也大鳥獸哀其羣匹至于越月踰時鳴號蹢躅而盡矣止矣人之于親則至孝之道至死不窮春露秋霜僾見愾聞思慕追養之不窮也

敬其所尊愛其所親繼志述事之不窮也愼行其身
不遺父母惡名以至立身行道揚名于後世大孝尊
親之不窮也蓋兼父母之死與子之死別記曰非終
父母之身其終其身也卽至死不窮之義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
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與平聲曾音層焉音煙爲去聲

吳氏澄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

姚氏際恆曰患字荀本作愚陋二字從荀本作縱

姜氏兆錫曰患猶害也邪淫害性如疾痛害身也其

爲人不知所本所以鳥獸弗若而羣居犯亂於此作

此明不肖者之情有難從以申弗可損之意

方氏苞曰此篇自荀子禮論摘出本文愚陋邪淫之人

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

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

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朱氏申曰遂其心之所欲則無除喪之期也

姚氏際恆曰其謂人天性之厚爲修飾謂先王制喪

禮爲成文理皆荀學

姜氏兆錫曰修飾卽飾羣之飾也心雖無窮禮則有限此明賢者之情有難遂以申弗可益之意也

方氏苞曰先王焉爲字衍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姚氏際恆曰言有泛覩之初若平平羣然忽過苟一經深思則有大謬于聖人而不可訓者如此文是也何以見之自聖人制爲三年之喪迄乎周衰廢風俗

日偷故宰我有期久之問馴至滕魯莫行齊宣欲短一時風尙比比而然不有孔孟聖賢申揭三年大義以之通曉愚聾將滔滔者靡所止矣荀況師老氏之學踵戰國之風陽假孔子以召號學徒而其書謂性惡謂禮矯則固有所不能掩也今觀其論三年之喪意欲示不詭于聖人乃其言曰至親以期斷曰加隆焉爾也焉（荀作案下同）使倍之故再期也此益足驗其陽假孔子而學之非出于正矣蓋父母之喪孔孟皆言三年其後短折爲二十七月固已悖矣然且無論第當時宰我狃于薄俗妄意爲期荀旣欲發明三年之

義乃不原本孔孟而獨原本于宰我鑽燧
改火之說謂至親以期斷加之倍之爲再期則是循
其流而忘其源也然則其所謂三年者亦不過從宰
我之見勉加之勉倍之而已矣斯豈三年之義哉聖
人之制爲三年之喪者蓋以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
母之懷亦姑以是云報也故必以三年爲斷其等差
則或自下推上或自上降下皆由親以及疏焉故中
庸曰親親爲大親親之殺禮所生也今不言殺而獨
言隆則是由疏及親其義悉逆矣加期服爲祖父母
爲伯叔父爲兄弟爲妻爲衆子此其大槪也如謂以

祖父母之期爲斷耶祖父母雖尊而恩不敵父母故服必由親上推遞上則遞疏遞疏則遞輕今謂自上降下而反重則是以疏者爲主而親者失權矣是理也此由疏及親之逆乎上者也如謂以伯叔父兄弟妻子之期爲斷耶伯叔父父行也兄弟父母所生妻父母所取子已所生也論其親雖或同本或敵體莫非至戚而以生我劬勞論則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其與伯叔父兄弟妻子誠不啻什伯千萬矣止倍蓰之可言乎第以心雖無窮分則有限故以三年免懷之恩推之而斷以三年耳非謂以期斷也此由疏及親

之逆乎中與下者也如是則上下倒置輕重平衡彝
倫攸斁又何服制之有乎哉喪禮之分别一期爲小
祥再期爲大祥者乃爲人子衣服飲食寢處變除之
節所謂天地易四時變者此而已矣非爲一期之天
地易四時變以是爲喪服斷而加之倍爲再期也苟
以一期之天地易四時變爲喪服斷其去宰我之見
其間不能以寸耳撰其立說之弊在于主二十五月
而畢之說也何則主二十五月畢之說是以有以期
斷而倍再期之說兩期外即以二十五月爲禫月是月遂畢有以期斷而
再期之說是以雖論三年而實昧于三年之大義矣

夫以二十五月較二十七月所差亦僅無幾而其立說之弊至于大謬于聖人而不可訓若此則立言固不可不愼哉

姜氏兆錫曰何以至期是問親喪降至于期之意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及父在爲母之類是也至親謂三年喪也三年喪既練則男子除絰婦人除帶有因時更始之象以見親喪以此降期亦以義起也焉語詞也又問既以期斷何以三年故復答以孝子加厚于親而而倍之之意也

方氏苞曰凡以期斷者皆至親也唯父母加至再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姚氏際恆曰此一邊說則是蓋以期斷而及大小功緦猶之以三年斷而及期所謂由親及疏由隆及殺者也

姜氏兆錫曰由九月以下謂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三月之屬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不及期皆遞殺也不正言期者言降服之期則正服義服之期可知矣此因三年之喪而明五服之制也

方氏苞曰焉當作爲讀去聲篇中焉爲雜出書形相近故傳寫誤也爲恩義隆而使倍之故再期爲恩義

殺而使不及故由九月遞降也

故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地中取則于人人之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殺色界反

陳氏澔曰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以爲間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一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

姜氏兆錫曰此總申上五服之制之義也間者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也取象于天天道有盈虧也取法于地地道有高下也取則于人人道有親疏也和謂情之睦一謂禮之齊盡相與羣居而情和禮一于喪

服盡之矣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姚氏際恆曰此仍前說取象法則于天地人亦無意義凡聖人制禮無不可謂之文獨以三年之喪爲人道之至文義偏語滯是荀學荀論止此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姚氏際恆曰此乃後人引孔子之言增入之也苟知三年免懷之義則其言三年之喪必不復云以期斷

矣輯禮者增此作尾不過欲其義之完善耳不知自明者視之其與前篇之義毫不脗合判然若黑白之不相類也予謂禮記諸篇或首或尾多有爲庸妄人竄入者此足爲明證學者亦可無疑于予言矣

姜氏兆錫曰至文本立文成文理而言至隆本加隆而言未知所由來極形其與天地相始終之意也達論語作通親喪自天子下達故云通喪此又特申三年喪之制之義也馬氏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然而世衰道微宰我學于聖門猶曰期可已矣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時人疑此爲重與故

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至于鳥獸燕雀莫不知
愛其類又況于人乎則爲此者蓋亦有爲而作也

續禮記集說卷九十五終

浙江書局重刊

吳道堪校

高復祥校

丁立誠校